

# 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

陶成美

[提要] 从语序类型和领属标记两方面考察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有无标记领事后置式、有标记领事后置式和有标记领事前置式三种类型,呈现出领事前置和领事后置两种语序共存、有标记和无标记两种形式共存的特点。通过与南亚语系亲属语言的比较发现,无标记形式是固有的,有标记形式是语言内部机制和外部接触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布朗语 拉瓦话 名词性领属结构 可让渡 不可让渡

## 一 引言

领属范畴是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领属关系反映的是领事 (possessor, Pr) 和属事 (possessed, Pd) 这两个实体之间的某种附属关系 (张敏 1998:224)。根据句法编码,领属结构可以分为名词性领属结构、谓词性领属结构和外部领属结构 (Heine 1997:87; McGregor 2009:2)。本文主要讨论由领事与属事构成的名词性领属结构。

布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国内关于南亚语系领属结构的研究,大多出现在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参考语法等著作中,但是极少有领属结构的专题研究,仅见领属结构的区域类型研究 (李云兵 2008:232-233; 吴福祥 2009)。关于是否使用领属助词,各语言也不尽相同。绝大多数语言不需要领属助词,如德昂语 (陈相木等 1986:67)、布兴语 (高永奇 2004:196)、克木语 (陈国庆 2002:179)、克蔑语 (陈国庆 2005:118)、布朗语布朗方言 (李道勇等 1986:41) 等;有的语言也可以用领属助词,如佤语布饶克方言 (周植志、颜其香 1984:69)、京语 (欧阳觉亚等 1984:94)、傣语 (李旭练 1999:149),但其隐现条件未见系统讨论。可见,南亚语系语言领属结构尚缺乏系统、深入的专题研究。本文以布朗语拉瓦话<sup>①</sup>为研究对象,对其领属结构进行探讨。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境内南亚语的语音类型与区域共性研究 (19CY042)”、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布朗语濒危方言景谷芒旺话调查记录与研究 (21XJA740005)”的阶段性成果。论文曾在“《民族语文》第十四届学术研讨会”(贵阳 2021.7.17-18)上宣读,承蒙与会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文章写作过程中得到戴庆厦教授、石德富教授的悉心指导。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sup>①</sup> 布朗语拉瓦话为作者母语,是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勐班乡布朗族所使用的语言,主要分布于景谷县勐班乡的芒海村、迁岗村、勐班村、芒旺村。当地布朗族自称 la<sup>21</sup>va<sup>33</sup>“拉瓦”,与傣族和汉族杂居。文中布朗语拉瓦话语料为笔者内省语料,内省语料皆经核实,其他语料出处随文注明。

## 二 名词性领属结构的类型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的类型可以从语序类型和领属标记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从语序类型看，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有领事后置式和领事前置式两种，前者是固有结构，后者是借用结构。

### (一) 领事后置式

语序类型学统计显示，SVO型语言领事与属事的语序共性为：领事后置于属事。布朗语拉瓦话属于SVO型语言，领事后置式符合跨语言共性特征。

根据领属标记的有无，领事后置式可分为无标记领事后置式和有标记领事后置式。

#### 1. 无标记领事后置式

无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Pr)无需领属助词，通过语序表示，可用于所有领属关系的表达，包括亲属关系、整体与部分关系、社会关系、物体所有权关系等。这类结构中的属事一般都是光杆名词，领事也多为光杆名词或代词。

当人称代词充当领事、亲属关系名词为属事时，领属结构只能使用Pd+Pr式，排斥领属标记；领事往往由人称代词复数形式充当(属事为配偶称谓名词的情况除外)，领事和结构整体理解为单数。若领事后加表复数的ke<sup>33</sup>“他们”，则结构整体理解为复数(第三人称代词除外)。例如：

- |  |           |
|--|-----------|
| (1) ʔun <sup>31</sup> ke <sup>33</sup> /*ʔən <sup>33</sup> lat <sup>31</sup> hi <sup>42</sup> .<br>爸爸 他们 他 来了  | 他爸爸来了。    |
| (2) a. nai <sup>31</sup> ʔe <sup>33</sup> /*ʔo <sup>33</sup> nan <sup>21</sup> tɕi <sup>55</sup> dzo <sup>33</sup> hi <sup>42</sup> .<br>妈妈 我们 我 去 做 活计了   | 我妈去干活了。   |
| b. nai <sup>31</sup> ʔe <sup>33</sup> ke <sup>33</sup> nan <sup>21</sup> tɕi <sup>55</sup> dzo <sup>33</sup> hi <sup>42</sup> .<br>妈妈 我们 他们 去 做 活计了  | 我妈他们去干活了。 |
| (3) nan <sup>42</sup> ʔe <sup>33</sup> /*ʔo <sup>33</sup> ne <sup>55</sup> xəi <sup>55</sup> sip <sup>24</sup> ha <sup>21</sup> pi <sup>42</sup> hi <sup>42</sup> .<br>喃 <sub>人名</sub> 我们 我 话题标记有 十 五 岁了 | 我家喃有十五岁了。 |
| (4) ʔai <sup>21</sup> pau <sup>42</sup> phe <sup>33</sup> /*mi <sup>33</sup> ne <sup>55</sup> man <sup>42</sup> leŋ <sup>55</sup> .<br>艾宝 <sub>人名</sub> 你们 你 话题标记 最 高                                    | 你家艾宝最高。   |
| (5) phən <sup>24</sup> ʔən <sup>33</sup> mən <sup>21</sup> lu <sup>55</sup> the <sup>42</sup> lai <sup>42</sup> .<br>妻子 他 是 人 教书   | 他妻子是教师。   |
| (6) məi <sup>24</sup> mi <sup>33</sup> ne <sup>55</sup> nap <sup>44</sup> pen <sup>55</sup> tɕiŋ <sup>42</sup> .<br>丈夫 你 话题标记 吃苦 能 非常  | 你丈夫真能吃苦。  |

可见，当属事为亲属称谓名词或具体人名时，领事须使用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领事和整个领属结构理解为单数，如例(1)(2a)(3)(4)；当属事为配偶称谓名词时，充当领事的人称代词只能使用单数形式，如例(5)(6)。例(2b)中领事之后加ke<sup>33</sup>“他们”，结构整体表示复数。

当人称代词充当领事、身体部位名词为属事时，领属结构也只能使用Pd+Pr式。例如：

- |   |           |
|---|-----------|
| (7) thi <sup>55</sup> ʔən <sup>33</sup> tso <sup>21</sup> xuan <sup>31</sup> tɕep <sup>24</sup> bət <sup>31</sup> hi <sup>42</sup> .<br>手 他 被 刀 砍 断 了 | 他的手被刀砍断了。 |
|---|-----------|

(8) zok<sup>55</sup>phe<sup>33</sup>lut<sup>24</sup>hɔ<sup>42</sup>, vau<sup>21</sup>phe<sup>33</sup>ko<sup>21</sup>pa<sup>21</sup>zəi<sup>31</sup>.

耳朵 你们 聋了 喊 你们 也 不 答应  
你们的耳朵聋了吗，喊你们也不答应。

当人称代词充当领事、社会关系名词为属事时，领属结构通常也使用 Pd+Pr 式。例如：

(9) tshun<sup>33</sup>tsaŋ<sup>42</sup>ke<sup>33</sup> paŋ<sup>24</sup>lat<sup>31</sup>tsam<sup>24</sup>.

村长 他们 没 来 到

他们的村长还没到。

(10) pun<sup>33</sup>mi<sup>33</sup>ko<sup>21</sup>mən<sup>21</sup>pun<sup>33</sup>ʔo<sup>33</sup>.

朋友 你 也 是 朋友 我

你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

当人称代词充当领事、物权关系名词为属事时，领属结构通常也使用 Pd+Pr 式。例如：

(11) tsəŋ<sup>21</sup>ʔən<sup>33</sup>tsə<sup>21</sup>ma<sup>42</sup>phuŋ<sup>24</sup>ləm<sup>21</sup>hi<sup>42</sup>.

伞 他 被 风 吹 跑 了

他的伞被风吹跑了。

(12) eo<sup>21</sup>eiau<sup>24</sup>ʔe<sup>33</sup>sip<sup>24</sup>tien<sup>42</sup>tsu<sup>33</sup>saŋ<sup>24</sup>ta<sup>31</sup>va<sup>31</sup>hi<sup>42</sup>.

学校 我们 十 点 就 关 门 了

我们学校十点钟就关门了。

(13) ʔo<sup>33</sup>tci<sup>55</sup>dzo<sup>33</sup>an<sup>55</sup>tsaŋ<sup>42</sup>ʔən<sup>33</sup>ha<sup>21</sup>nəm<sup>24</sup>hi<sup>42</sup>.

我 干 活 计 在 厂 他 五 年 了

我在他的厂里干了五年活了。

当属事为集体名词时，人称代词一般使用复数形式，如例（12）；但若人称代词使用单数形式，则说明属事为领事所持有或管理，如例（13）。

当领事为人名或普通名词、属事为亲属关系名词或身体部位名词时，领属结构只能使用 Pd+Pr 式，排斥领属标记。例如：

(14) ʔo<sup>33</sup>nau<sup>44</sup>zo<sup>21</sup>ʔun<sup>31</sup>ʔen<sup>55</sup>lat<sup>31</sup>lup<sup>31</sup>lai<sup>44</sup>.

我 看 到 爸爸 鲜 来 进入 集市

我看见鲜的爸爸来赶集。

(15) məi<sup>24</sup>nan<sup>42</sup>ne<sup>55</sup> mən<sup>21</sup>lu<sup>55</sup>bai<sup>42</sup>.

丈夫 喃 话题标记 是 人 芒海村

喃的丈夫是芒海村人。

(16) tciŋ<sup>55</sup>ʔai<sup>31</sup>tciŋ<sup>33</sup>ne<sup>55</sup> buai<sup>31</sup>hi<sup>42</sup>.

脚 艾京 话题标记 康 复 了

艾京的脚康复了。

(17) tha<sup>42</sup>məi<sup>55</sup>ŋom<sup>42</sup>pa<sup>21</sup>pen<sup>55</sup>.

尾巴 牛 摸 不 能

牛的尾巴不能摸。

当表达社会关系、植物及其部分、物体及其部件、物体所有权关系时，领属结构一般也使用 Pd+Pr 式，例如：

(18) lau<sup>42</sup>sɿ<sup>33</sup>ʔai<sup>31</sup>pau<sup>42</sup>ko<sup>21</sup>naŋ<sup>21</sup>khai<sup>33</sup>xui<sup>24</sup>hi<sup>42</sup>.

老师 岩宝 也 去 开会 了

岩宝的老师也去开会了。

(19) la<sup>42</sup>gəm<sup>24</sup>si<sup>42</sup>phi<sup>55</sup>mun<sup>33</sup>hoŋ<sup>33</sup>kək<sup>24</sup>hi<sup>42</sup>.

叶子 树木 芒果 掉 全 了

芒果树的叶子掉光了。

(20) dup<sup>31</sup>vən<sup>55</sup>xai<sup>55</sup>kat<sup>24</sup>tciŋ<sup>42</sup>.

盖子 锅 饭 烫 很

饭锅的盖子很烫。

(21) thuŋ<sup>24</sup>pa<sup>42</sup>nan<sup>42</sup>ne<sup>55</sup> taŋ<sup>44</sup>nau<sup>21</sup>sau<sup>42</sup>lep<sup>31</sup>.

包 喃 话题标记 更 贵 二十 元

喃的包更贵二十元。

需要注意的是，语序是布朗语拉瓦话主要的语法表达手段。因此，当领事为人名、属事为社会关系名词时，不会被理解为同位结构。如例（18）社会关系名词在前，指人名词居后，

为领属结构。若调换语序成 ʔai<sup>31</sup>pau<sup>42</sup>lau<sup>42</sup>sɿ<sup>33</sup>，则为同位结构“岩宝老师”。

## 2. 有标记领事后置式

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 (Pd+vei<sup>33</sup>+Pr)，在领事和属事中间需加领属助词 vei<sup>33</sup>。这类领属结构的使用受到较多限制，主要用于表达除亲属关系、身体部位关系以外的其他领属关系。领属助词 vei<sup>33</sup>具有对比、强调、排除歧义的语用功能。

布朗语拉瓦话在表达领属关系的结构中，主要采用语序手段，不使用领属助词。当受到对比、强调、指别度、消除歧义等语用因素制约时，领属助词的使用则具有强制性，即需使用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vei<sup>33</sup>+Pr”式。亲属关系及身体部位词除外，因为它们作属事时，与领事之间关系稳固、持久，不能轻易割舍，语义明晰，不易产生歧义。

当领事为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时，领属结构倾向于使用无标记领属结构“Pd+Pr”式。整个领属结构具有较强的指别度，尤其代词具有很强的指称性，无需领属助词 vei<sup>33</sup>。但在对比结构中，领属助词 vei<sup>33</sup> 的出现具有对比、强调的语用意义，且上文语境中出现的属事在下文中往往被省略。例如：

- (22) lu<sup>55</sup>ni<sup>55</sup>ʔa<sup>55</sup>ʔi<sup>55</sup>mən<sup>21</sup>ko<sup>31</sup>puun<sup>33</sup>vei<sup>33</sup>pau<sup>42</sup>, (ko<sup>31</sup>puun<sup>33</sup>)vei<sup>33</sup>nan<sup>42</sup>pa<sup>21</sup>ʔət<sup>55</sup>ta<sup>21</sup>ni<sup>31</sup>.

人 这 两 个 是 朋 友 的 宝 人 名 朋 友 的 喃 人 名 不 在 这 里  
这两个人是宝的朋友，喃的（朋友）不在此里。

- (23) su<sup>33</sup>vei<sup>33</sup>pau<sup>42</sup>hit<sup>33</sup>hi<sup>42</sup>, (su<sup>33</sup>)vei<sup>33</sup>nan<sup>42</sup>ʔət<sup>55</sup>an<sup>55</sup>phuu<sup>55</sup>.

书 的 宝 人 名 丢 了 的 喃 人 名 在 上 桌 子  
宝的书丢了，喃的（书）在桌子上。

例 (22) (23) 使用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vei<sup>33</sup>+Pr”分别表达社会关系领属和物体所有权关系领属，领属助词 vei<sup>33</sup> 起到强调属事有定性的作用。例 (22) 强调“这两个人”是“宝的”朋友，不是别人的，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喃的”朋友不在此里。例 (23) 强调是“宝的”书丢了，不是别人的书，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喃的”书在桌子上。上文语境中，属事 su<sup>33</sup>“书”已出现过，下文再提及及时往往会省略。

当领事为非指人名词时，领属结构一般也使用“Pd+Pr”式。但有时核心名词的修饰成分较为复杂，易产生歧义，为增加属事的有定性、指别度或排除歧义，需使用助词 vei<sup>33</sup>。如：

- (24) ɲa<sup>33</sup>ɲam<sup>33</sup>vei<sup>33</sup>gəm<sup>24</sup>la<sup>31</sup>pain<sup>55</sup>bət<sup>31</sup>hi<sup>42</sup>, vei<sup>33</sup>gəm<sup>24</sup>la<sup>31</sup>lan<sup>21</sup>paŋ<sup>24</sup>bət<sup>31</sup>.

枝 丫 的 树 茶 白 色 断 了 的 树 茶 黑 没 断  
(是) 白茶树的枝丫断了，红茶树的枝丫没断。

- (25) a. dup<sup>31</sup>gon<sup>21</sup>saŋ<sup>55</sup>ne<sup>55</sup>pa<sup>21</sup>zo<sup>21</sup>hi<sup>42</sup>.

盖 子 甌 子 红 那 不 见 了  
那个红甌子的盖子不见了/那个甌子的红盖子不见了。

- b. dup<sup>31</sup>vei<sup>33</sup>gon<sup>21</sup>saŋ<sup>55</sup>ne<sup>55</sup>pa<sup>21</sup>zo<sup>21</sup>hi<sup>42</sup>. 那个红甌子的盖子不见了。

盖 子 的 甌 子 红 那 不 见 了

- c. dup<sup>31</sup>gon<sup>21</sup>vei<sup>33</sup>saŋ<sup>55</sup>ne<sup>55</sup>pa<sup>21</sup>zo<sup>21</sup>hi<sup>42</sup>. 那个甌子的红盖子不见了。

盖 子 甌 子 的 红 那 不 见 了

例 (24) (25) 表达了整体与部分的领属关系 (即“树与枝丫”“甌子与盖子”)。例 (24) 使用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vei<sup>33</sup>+Pr”是为了增加属事的有定性和指别度，起到强调、对比的作用，即：是“白茶树”的枝丫断了，而“红茶树”的枝丫没断。例 (25a) 核心

名词“盖子”受名词、形容词和代词修饰，可理解为(25b)或(25c)：例(25b)将  $vei^{33}$  置于领事“红甌子”之前，强调属事“盖子”是“红甌子”的；(25c)将  $vei^{33}$  置于颜色词“红”之前，强调属事“甌子的盖子”是“红”的。

### (二) 领事前置式

这类领属结构的语序发生了变化，由领事后置变为领事前置。领事前置式是有标记的名词性领属结构，其句法形式为“Pr+ $le^{33}$ +Pd”，领事和属事之间有领属助词  $le^{33}$  “的”。据考察，这类名词性领属结构是受汉语西南官话影响产生的，整体借用了西南官话表达领属的结构，不仅借用其语序，还借入其结构助词  $le^{33}$  “的”作为领属标记。

这类领属结构语序类型受到领属关系类型的制约，只适用于表达物体所有权关系的领属。且使用群体和条件也很受限，一般是受汉语影响较大的人群（尤其是未成年人），当领属结构中含有汉语借词，或说话者一时说不出固有的 Pd+Pr 语序时，才会使用这种领属结构。例如：

(26)  $ni^{55}mən^{21}ʔo^{33}le^{33}su^{33}$ ,  $ne^{55}mən^{21}ʔai^{21}pau^{42}le^{33}pi^{21}$ .

这是 我的书 那是 艾宝<sub>人名</sub> 的笔

这是我的书，那是艾宝的笔。

(27)  $ʔo^{33}le^{33}tɕɛp^{24}naŋ^{21}di^{33}mɛ^{33}ho^{42}ʔ$

我的鞋子去哪里了？

我的鞋子去 哪里 了

布朗语拉瓦话修饰词组的固有语序为修饰成分后置于中心词，因此可以断定，领事前置式领属结构 Pr+ $le^{33}$ +Pd 是布朗语拉瓦话借用汉语西南官话表达领属的结构。

## 三 与亲属语言名词性领属结构之比较

通过将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与南亚语系其他语言进行比较，发现以下共性特点及差异：

### (一) 共性特点

从语序类型看，南亚语系语言的名词性领属结构都存在领事后置式 (Pd+Pr)，领事和属事之间无需领属助词。例如：

布朗语新曼俄语： $kuiŋ^{35}mi^{233}$  你的父亲  
父亲 你

$zuŋ^{35}pvi^{331}$  人家的寨子  
寨子 人家 (李道勇等 1986:41)

昆格语： $thiʔ^{55}ʔoʔ^{55-31}ŋaʔ^{55}$ . 我的手痒。  
手 我 痒

$θaʔ^{55}θa^{31}ʔe^{51}ʔoʔ^{55}$  我的东西  
东西 我 (蒋光友、时建 2016:96、87)

佤语： $kiŋ^{?}ai^{?}pau$  艾宝的父亲  
父亲 艾宝<sub>人名</sub>

$hiok^{?}mei^{?}$  你的耳朵  
耳朵 你 (云南大学叶黑龙博士提供)

德昂语： $kun^{?}de^{?}ai^{?}pau$  艾宝的叔叔  
叔叔 艾宝<sub>人名</sub>

$kiaŋ^{?}tei^{?}mɔi$  你的手镯  
手镯 你 (中央民族大学杨晓平博士提供)

克木语： $kən^{?}na$  她的小孩  
小孩 她

$gi^{?}myh^{?}den^{?}hem$ . 这是弟弟的床。  
这是 床 弟弟 (陈国庆 2002:184、152)

克蔑语： $ai^{13}o^{?53}$  我父亲  
父亲 我

$so^{35}me^{?53}$  你的刀  
刀 你 (陈国庆 2005:75)

布兴语: ʔoiŋ mi 爸爸 你	你父亲	ŋom ŋa 帽子 他 (高永奇 2004:83、82)	他的帽子
布赉语: pua <sup>24</sup> o <sup>55</sup> 父 我	我父亲	ŋou <sup>44</sup> au <sup>44</sup> 房子 伯父 (李云兵 2005:166)	伯父的房子
莽语: mo <sup>31</sup> ŋon <sup>51</sup> ŋu <sup>51</sup> 词头 父亲 我	我爸爸	θin <sup>31</sup> ŋua <sup>51</sup> 肉 老虎 (高永奇 2003:96、274)	老虎的肉
京语: ŋuəi <sup>22</sup> an <sup>33</sup> kə:m <sup>33</sup> la <sup>22</sup> an <sup>33</sup> nə <sup>45</sup> . 个 吃饭 是 兄 他 吃饭的那个是他哥哥。		tai <sup>33</sup> toi <sup>33</sup> dau <sup>33</sup> . 手 我 痛 我的手痛。 (欧阳觉亚等 1984:112、109)	
俛语: puə <sup>55</sup> le <sup>33</sup> muə <sup>31</sup> i <sup>55</sup> 父 和 母 他	他的父母亲	san <sup>53</sup> a:u <sup>55</sup> 鸟 我 (李旭练 1999:155、139)	我的鸟儿
越南语: bà con 祖母 孩子 (Thompson 1965:127)	孩子的祖母		
柬埔寨语: phteəh ta: 房子 祖父	祖父的房子	ʔo:pùk khjnom 父亲 我 (Jacob 1968:64、60)	我的父亲
Chrau 语: iěŋ ənh 鸡 我	我的鸡	vap po Tuôt 岳父 人名 (Thomas 1967:116、137)	Tuôt 的岳父
Katu 语: đong akoonh akan kadiak ku 房子 父 母 妻子 我 我岳父母的房子		đong dó 房子 他 他的房子 (Costello 1969:29)	
Brôu 语: alic cúq 猪 我	我的猪	alic ariaih 猪 酋长 (Miller 1964:74)	酋长的猪
Pacoh 语: bar lám alic Cubuat 二 量词 猪 人名 Cubuat 的两头猪		bar lám alic cu' 二 量词 猪 我 我的两头猪 (Watson 1976:227)	
Kmhmu Cwang: má tá-Dèng 母亲 前缀-D			邓先生的母亲 (Enfield 2003:261)
Muong: kon <sup>2</sup> ho <sup>2</sup> hok <sup>5</sup> an <sup>3</sup> bôn <sup>3</sup> nam <sup>2</sup> hrôj <sup>1</sup> . 孩子 我 学 得 四 年 了			我孩子学了四年了。(Enfield 2003:335)
Ngeq 语: lot kəu phee. 自行车 我 坏掉			我的自行车坏掉了。(Enfield 2003:338)

通过比较,发现南亚语系语言都存在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因此,无标记领事后置式很有可能是最早的形式。

根据 Dryer (1992:91) 关于基本语序的“相关组配”列表,VO 型语言倾向于领事后置,OV 型语言倾向于领事前置。布朗语属于 VO 型语言,因此,其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 Pd + Pr 应该是继承自原始南亚语的固有领属形式。

## (二) 差异

通过与亲属语言的比较可以看出,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不仅有类型共性,还有其个性特点:



强调和消除歧义的作用。例(29a)不使用领属助词  $vei^{33}$ , 可理解为“白色的鞋带断了”或“白鞋的鞋带断了”; (29b)使用领属助词  $vei^{33}$  后, 只强调表示“白鞋的鞋带断了”。

综上, 布朗语拉瓦话的领属助词  $vei^{33}$  反映属事的有定性, 具有强调、排除歧义等语用功能。与其他南亚语相比, 有标记后置式领属结构所适用的领属关系类型更为广泛。同时, 受汉语西南官话影响, 布朗语拉瓦话产生了有标记的前置式领属结构, 但适用面窄、适用性弱。

#### 四 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分布及形成机制

##### (一) 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分布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分布表

领属关系语义类型		名词性领属结构		
		Pd+Pr	Pd+ $vei^{33}$ +Pr	Pr+ $le^{33}$ +Pd
亲属关系	人与亲属	+	-	-
整体一部分关系	人与身体部位	+	-	-
	动物与其身体部位	+	-	-
	植物与其部分	+	+	-
	物体与其部件	+	+	-
社会关系	人与社会关系	+	+	-
物体所有权关系	人与财产领有	+	+	+

根据表 1, 我们发现: ①不同类型领属结构使用范围有所不同。无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Pr”分布最广, 为主要或优势结构, 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Pd+ $vei^{33}$ +Pr”次之, 有标记领事前置式领属结构“Pr+ $le^{33}$ +Pd”使用范围最窄。②不同类型领属结构所适用的领属关系类型有所不同。无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可用于表达亲属关系、整体与部分关系(包括人与其身体部位、动物与其身体部位、植物与其部分、物品与其部件)、社会关系和物体所有权关系等; 有标记领事后置式领属结构可用于表达除亲属关系和身体部位外的领属关系; 有标记领事前置式领属结构只能用于表达物体所有权关系。

##### (二) 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形成机制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的无标记形式符合 VO 型语言的跨语言共性, 有标记的形式是语言内部机制和外部接触共同作用的结果。

###### 1. 内部机制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形成是距离象似动因和语用制约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 从属事的可让渡等级来看。根据属事的可让渡与否, 领属关系可分为可让渡(alienable)和不可让渡(inalienable)两类。以往的研究倾向于将亲属角色(kinship roles)、身体部位(body parts)、空间概念关系(relational spatial concepts)、其他事物的部分等概念域的属事看作与领事具有不可让渡领属关系(Chappell & McGregor 1996)。一种语言将哪些属事认定为不可让渡的, 与该语言的文化息息相关(Heine 1997:11)。布朗语拉瓦话属事的可



让渡等级为：亲属关系 > 整体与部分关系（人与其身体部位 > 动物与其身体部位 > 植物与其部分 > 物体与其部件） > 社会关系 > 物体所有权关系，可让渡性从左到右依次升高。

“语言成分之间的距离反映了所表达的概念之间的距离。在功能上、概念上或认知上更接近的实体在语码的层面也放得更近”（张敏 1998:222）。在表达不可让渡领属关系时，其语言距离不会比表达可让渡领属关系大。因此，布朗语拉瓦话不可让渡领属关系结构倾向于无标记，可让渡领属关系可以使用无标记和有标记结构。亲属关系是天生的血亲关系，关系稳固、持久；身体部位不能轻易割舍，联系紧密；而社会关系和物体所有权关系不稳定，领事可以对属事进行馈赠、给予或者转让等。前两类领事和属事之间概念距离较后两类近，反映在语言表达上，其领属结构成分距离也较小，因此，亲属关系和身体部位只能选择无标记的领属结构。

其次，从语用制约方面来看。在表达可让渡领属关系时，可使用无标记和有标记领属结构。但有时领事与属事之间关系较为疏远，语义联系不够紧密，容易出现语义关系不明晰或产生歧义的情况，因此，为了排除歧义，需强制使用领属助词。在有标记领属结构中，领属助词的使用可反映属事的有定性，增加指别度，具有强调、消除歧义的功能。

## 2. 外部因素

随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不断增强和普通话的推广普及，布朗族会听、会说汉语的人也日渐增多。布朗族与汉族长期频繁的接触使布朗语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地区的布朗族已转用汉语作为交际工具，其他散居在各地区的布朗族也借用了大量的汉语借词。

语言接触不仅发生在语音和词汇层面，也会引发语法词借用和句法结构的复制。在汉语西南官话的影响下，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增加了有标记的领事前置式领属结构“Pr+le<sup>33</sup>+Pd”，不仅语序发生了变化，也丰富了领属概念的表达。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类型的增加受外部语言接触引发，这也可以从同属南亚语的京语、傣语出现领事前置语序的分析和解释中得到证实。“京语以名词为中心的修饰词组，其固有语序是：修饰成分在名词的后边，只有数量词修饰名词时，才可以在名词的前边。由于受汉语的影响，现在也有将数量词以外的修饰成分前置的”（欧阳觉亚等 1984:123）。傣语以名词为中心的修饰词组，由于汉语的影响，也出现了此类修饰成分位置的变化（李旭练 1999:172-173）。此外，中国南方民族语言（包括壮侗、苗瑶、南亚及南岛）里，许多语言特征也借自汉语。在很多使用领事前置语序的语言里，其属格标记如壮语 ti<sup>6</sup>、侗语 ti<sup>6</sup>、布依语 ti<sup>5</sup> 等，都是借自汉语普通话或汉语方言的“的”（吴福祥 2009）。

综上，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形成受内部机制和外部因素的制约，如表 2 所示。

表 2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的制约因素

制约因素	Pd+Pr	Pd+vei <sup>33</sup> +Pr	Pr+le <sup>33</sup> +Pd
语言接触	-	-	+
距离象似性	+	+	+
语用	-	+	+

无标记领事后置式与南亚语 VO 语序相和谐，是南亚语的固有领属结构，受到的制约最少，是最自然的表达，使用最为广泛；有标记领事前置式结构受语言接触、距离象似性和语

用三个因素的制约,使用范围窄,适用性弱。有标记领事后置式是距离象似性和语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 五 结 语

从类型学视角考察布朗语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发现拉瓦话的名词性领属结构有领事后置式和领事前置式两种语序。根据领属标记的有无,领事后置式又可分为无标记领事后置式和有标记领事后置式两种结构类型。其中,无标记领事后置式分布最为广泛,为主要或优势形式,可用于亲属关系、整体与部分关系、社会关系、物体所有权关系等领属关系的表达。有标记领事后置式可用于表达除亲属关系、身体部位关系外的其他领属关系。领事前置式一般只用于表达物体所有权关系,使用范围窄、适用性弱。

布朗语拉瓦话名词性领属结构类型的形成是语言内部机制和外部接触共同作用的结果。语言内部机制包括距离象似性动因和语用因素。距离象似性动因方面,有标记领属结构中领事与属事的语言距离大于无标记领属结构中领事与属事的距离,因此,表亲属关系、身体部位的领属倾向于使用无标记领属结构,表社会关系、物体所有权关系的领属能构成有标记领属。语用因素方面,有标记领属结构反映属事的有定性,领属助词具有强调和排除歧义的语用功能,其使用具有强制性。外部接触方面表现为语言接触所造成的影响,布朗语拉瓦话借入汉语西南官话表达领属的结构和领属标记  $le^{33}$ ,增加了有标记领事前置式领属结构类型。

布朗语拉瓦话的领属标记存在两种形式,一种是固有领属助词  $vei^{33}$  “的”,一种是借自汉语西南官话的结构助词  $le^{33}$  “的”。通过与南亚语系亲属语言的比较发现,无标记领事后置式继承自原始南亚语,符合 VO 型语言语序类型特点。有标记的领属结构是分化后独立产生的,且与其他南亚语言领属标记基本不同源。

## 参考文献

- 陈国庆. 2002. 《克木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陈国庆. 2005. 《克蔑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陈相木、王敬骝、赖永良. 1986. 《德昂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高永奇. 2003. 《莽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高永奇. 2004. 《布兴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蒋光友、时建. 2016. 《昆格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道勇、聂锡珍、邱锸锋. 1986. 《布朗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李旭练. 1999. 《侬语研究》,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李云兵. 2005. 《布蔑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李云兵. 2008. 《中国南方民族语言语序类型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欧阳觉亚、程方、喻翠容. 1984. 《京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吴福祥. 2009. 《南方民族语言领属结构式语序的演变和变异——基于接触语言学 and 语言类型学的分析》, 载《东方语言学》编委会、上海高校比较语言学 E-研究院编《东方语言学》(第 2 辑) 第 1-22 页,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